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水利水电建筑工程专业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972

采购人：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编制及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需注意的事项

参加磋商采购的各供应商：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磋商采购过程中,由于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磋商无效情况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并严格自审证件的有效期限、年检、经营期限、证件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无法通过,所投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2、请认真研究磋商文件规定的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有重大偏差所列内容之一、经磋商小组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3、为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受理。

4、请认真阅读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安装周期/付款方式、服务质量保证期等商务条款,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作出响应或正偏离以上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的将导致无效响应。

5、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将依法报告财政部门。

本提示内容并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示,如有与磋商文件不一致之处,以磋商文件为准。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此格式响应文件中不用提供）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6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6

三、获取采购文件 7

四、响应文件提交： 8

五、响应文件开启： 8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8

七、 其他补充事宜 8

八、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一、总则 17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9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20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22

五、 磋商 22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七、合同的授予 26

八、补充条款 27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28

第四章 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43

（一）磋商响应函 43

（二）磋商响应函附录 4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6

三、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 48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0

五、服务方案 52

六、优惠及服务承诺 52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反映其实力的其他材料 52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52

附件 1：无违法声明格式 53

附件 2：竞争性磋商服务费承诺函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水利水电建筑工程专业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水利水电建筑工程专业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972
2. 项目名称：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水利水电建筑工程专业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060000.00 元
- 最高限价：106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 政 采 (2) 20241667-1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水利水电建筑工程专业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项目	1060000.00	106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水利水电建筑工程专业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项目包括柔性引进企业技能专家、专业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管理机制建设、专业课程体系建设典型案例、特聘兼职教师培育、企业兼职教师教学能力培训、教师培训、管理制度体系建设、课堂教学典型改革案例开发、新形态教材开发的全部内容。

5.2 标包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一个标包。

5.3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10 日历天。

5.4 服务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磋商时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破产状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度以来任意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单位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等。（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计算）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

（四）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书面声明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章。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首先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参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校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7.2 其他内容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址（www.hnngzyjy.cn）。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参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 136 号

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371-686822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号中华大厦19层

联系人：刘梦柯 李玉龙 张娜

联系方式：0371—69092276 61311902

电子邮箱：hnyx1917@126.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梦柯 李玉龙 张娜

联系方式：0371—69092276 61311902

发布时间：2024年10月1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 136 号 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371-68682241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9 层 联系人：刘梦柯 李玉龙 张娜 电话：0371-69092276 61311902 邮箱：hnyx1917@126.com
1.2.3	项目名称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水利水电建筑工程专业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项目
1.2.4	项目地点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采购预算：1060000.00 元， 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1.4.1	采购范围及内容、要求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水利水电建筑工程专业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项目包括柔性引进企业技能专家、专业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管理机制建设、专业课程体系建设典型案例、特聘兼职教师培育、企业兼职教师教学能力培训、教师培训、管理制度体系建设、课堂教学典型改革案例开发、新形态教材开发的全部内容。
1.4.2	标包划分	本次采购划分为一个标包。
1.4.3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10 日历天。
1.4.4	服务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5.1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破产状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度以来任意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单位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等。（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计算）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 （四）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书面声明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5.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5.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5.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以上资料要求除特别说明外，要求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证件、材料的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章。 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1	付款方式	成交后双方协商
1.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需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项目基本情况，以获得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所需资料，如因不了解现场条件而产生的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及报价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分包	不允许
1.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16	获取磋商文件时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10月12日至2024年10月17日（法定公休

	间、地点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首先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参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1.17	参与供应商的确定	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下载文件。
2.3.1	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3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 60 天内有效。
3.4.2	磋商报价	(1) 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2) 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范围、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售后服务，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 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每轮报价只能提交一个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5	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再递交磋商保证金，磋商文件中按照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磋商承诺函。
3.6.1	响应文件的编制	获取磋商文件后，会议室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加盖电子签章。
4.1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否
4.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远程开标机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

	时间及地点	程开标室(七)-6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2024 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等方面的评审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依法从政府部门组建的专家库随机抽取。
5.2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6 注：（1）供应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ng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3）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5）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2	磋商程序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5.2	响应文件评审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根据磋商文件列明的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采购预算限额，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额的 5%，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对公转账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期限：大于质保期限。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1	不响应条款约定	1、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2、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5、服务期、服务质量要求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6、磋商有效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7、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 、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9、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2	其他	本次采购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上公布。
8.3	代理服务费收费依据	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收款单位：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帐 号： 76010154800001876
8.4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针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	

	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 （五）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	---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文件中所叙述工程、货物或服务采购及其相关的伴随服务。

1.2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 采购范围、供货安装周期及质量要求：

1.4.1 采购范围及内容、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服务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申请。

1.7 费用承担：

1.7.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7.2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保密

参与本次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踏勘现场：

本次磋商不统一踏勘现场，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需自行踏勘现场，以获得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所需资料，如因不了解现场条件而产生的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及报价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在采购人允许的情况下允许分包。

1.14 备选方案提供：不接受备选方案。

1.15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参与供应商的确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质疑和投诉

1.1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1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20 其他说明

1.20.1 公章：指供应商的行政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磋商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1.20.2 天（日）——指日历天。

1.20.3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差，劣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负偏差。

1.20.4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服务。

1.20.5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总体要求

供应商要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等，如果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

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否则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1.2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盖章，磋商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供应商因不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目录与页码不对应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1.3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2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2.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3.2.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3.2.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3.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4 磋商报价

3.4.1 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3.4.2 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范围、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4.3 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4.4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4.5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需二次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本项目进行两次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报价视为无效标）。

3.4.6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在首轮报价、最终报价）将被拒绝，磋商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4.7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3.4.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 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再递交磋商保证金，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按照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响应文件为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4.2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3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

5.1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有关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2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5.2.1 磋商小组会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性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汇总计算结果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5.2.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条件的要求，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

- 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 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
- 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最后报价程序。

（3）供应商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磋商将被拒绝或否决：

- 1）属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
- 3）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 4）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
- 5）资格证明不全或者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6）恶意提高（压低）报价或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
- 7）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采购项目要求有实质性偏离的；

- 8) 不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9) 供货安装周期、质量要求、质量保修期及磋商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10) 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文件。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5.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现场告知其理由。

5.2.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并作无效标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的报名或响应文件 IP 地址一致；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5.2.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发生 5.2.4、5.2.5 之情形，供应商行为涉及违法违规的，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程序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监管部门查实后将依法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5.2.6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5.2.7 磋商

(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 磋商程序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 214 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进行。

附：财库[2014] 214 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

第十九条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第二十条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二十一条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未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3家。

(3)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3家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8.12条款的约定。

5.2.8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5.3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5.3.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5.3.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原则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按最后一轮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与最后一轮的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七、合同的授予

7.1 成交方式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初审、磋商、最终评定，采购人将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7.2 成交通知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对造成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说明原因；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补充条款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 评审标准和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条款要求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及委托代理人资格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条款要求的条件
	信用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字或盖电子章
	报价唯一	每轮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磋商内容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
	服务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实质性不响应	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报价评分标准 A：20 分 2. 供应商实力及业绩 B：30 分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C：50 分
2.2.2（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20分）（以最终报价计算报价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评审价）×2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以上报价评分保留小数 3 位。 评审时，本次磋商项目对于小、微型企业；对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实行评审优惠，对于中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全部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总价给予 10%的报价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

		的价格作为最终评标价参与报价得分的评审，此价格仅用于报价计算分值使用，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2.2 (2)	供应商业绩（30分）	（1）供应商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6分。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 （2）供应商邀请专家对“水利水电建筑工程专业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指导，供应商所邀请的专家是中原学者或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或入选为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或国家级高层次人才或教育部财政部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家级培训项目管理部门副主任或副主任以上级别的专家；每提供一项证明材料加3分，最多加15分。证明材料包括：相关证明材料和合作协议书。 （3）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合同得3分，最多得9分，没有不得分。（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采购人清晰印章合同扫描件。）
2.2.2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50分）	1. 供应商所响应产品对照磋商文件中技术指标参数，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2分。 2. 技术参数中标记“*”的条款，每有一项不满足扣5分，扣完为止。 3.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未标记“*”号的条款，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需提供证明材料，其他需提供承诺书，不提供不得分。 2、优惠与承诺（10分）磋商小组根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体系、服务质量）的完整性、可操作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服务方案合理可行的得10分，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6分，方案简单、不切实可行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人员结构（5分）项目团队组织形式合理、人员充足、职责任务分工明确得5分；项目团队组织形式合理、人员充足得3分；项目团队人员较少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4、质量控制（5分）教学质量保证措施完整、科学、合理、详细得4-5分，教学质量保证措施完整、科学、合理得3分，教学质量保证措施完整、科学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5、管理方式和工作计划（8分）管理方式科学、可行性强和工作计划完整、合理得8分，管理方式可行性强和工作计划完整得5分，管理方式可行性和工作计划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得分+供应商综合实力+技术部分得分+其他因素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在评标委员会完成供应商综合得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最终报价后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评审，本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按照供应商须知 5.2.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能通过的，按无效标处理。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单独分别进行磋商。

3.2.2 磋商小组对商务技术等方面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第 2 轮（最终）报价，并在成交公告中公布最终报价。

3.2.3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4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最终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供应商业绩经验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6 供应商得分=A+B+C。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推荐成交候选人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推荐。磋商小组写出评审报告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成交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此类推。

5、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同时在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第四章 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综合说明

1.1 项目名称：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水利水电建筑工程专业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972

1.2 采购内容及要求：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水利水电建筑工程专业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项目包括柔性引进企业技能专家、专业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管理机制建设、专业课程体系建设典型案例、特聘兼职教师培育、企业兼职教师教学能力培训、教师培训、管理制度体系建设、课堂教学典型改革案例开发、新形态教材开发的全部内容。

1.3 项目采购预算：106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6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1.4 标包划分：本次招标拟划分 1 个标包。

二、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柔性引进企业技能专家3人	*柔性引进企业技能专家3人，时间3年，有央企或知名行业工作经历的优先。服务期内能够参与开展我校规划的科研项目，协调各企业关系，组织教师开展企业调研活动，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标准，参与模块化教学。 企业技能专家在行业内有一定的知名度、影响力和专业技能水平，副高级及以上职称，需提供不少于1名省级及以上技术能手合作协议及相关证书。	人	3
2	专业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管理机制建设	通过企业调研、院校调研、专家咨询，建立1个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调研报告1套，提供大师工作室管理机制1套。企业调研不少于6人次，体系论证2次。	套	1
3	专业课程体系建设典型案例	深度调研，邀请专家参与并指导产业调研及产业人才需求报告编制，提供水利水电建筑工程等5专业人才需求报告；基于生产流程，结合职业标准，提供并论证5门基于工作岗位新编制的专业课程体系；进行5门课程的模块化教学设计；按照真实工作岗位	个	5

		和典型工作任务需要的知识和技能把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技能大赛标准以及行业企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和优质培训课程等资源纳入专业课程教学，编制实施方案。企业调研不少于 15 人次，方案论证 2 次。		
4	特聘兼职教师培育	聘请企事业单位能工巧匠到学校兼职任教，完善专业群兼职教师库，特聘兼职教师校内任教。聘请 2 名兼职教师，每人任教 3 天，合计 6 人天。	人天	6
5	企业兼职教师教学能力培训	为把行业企业最前沿的发展技术带进学校，协助开展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工作，加强兼职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培训兼职教师 2 名，提升兼职教师的教学能力。每人 3 天，合计 6 人天。	人天	6
6	教师培训	对教师进行企业实践锻炼和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培训教师 26 名，每人 5 天，合计 130 人天。	人天	130
7	管理制度体系建设	通过调研、论证，按照国家级教师创新团队相关要求，开发建设管理制度体系 1 套（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团队管理制度和支持政策，建立教师创新团队评价指标体系，制定师德师风考核评价制度、制定详细的岗位职责说明书、制定各类培训管理制度、培训方案，建立教师到企业顶岗制度、建立校企人员互聘管理办法、制订课程建设诊断与改进机制等文件等）。企业调研不少于 15 人次，体系论证 2 次。	套	1
8	课堂教学典型改革案例开发	邀请专家进行课堂教学典型改革案例开发指导。建设 5 个课堂教学典型改革案例，每个案例课件不少于 16 学时，微课资源建设不少于 8 个，动画不少于 2 个，且以上均为原创资源。	个	5
9	新形态教材开发	*通过岗位调研、专家指导，构建知识图谱型结构单元，制作数字化资源，开发建设 4 本专业新形态教材。专家要求：正高级专家，需提供不少于 1 名正高级专家合作协议及相关证书。	本	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仅供参考）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名称）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_____ .00 元。
2.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除合同总价款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项目及有关事项；
-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接甲方通知日历天内。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接甲方通知日历天内。

(3) 应尽的其他义务：无。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交付验收后出具 1 年期 5%银行保函，验收期满一年，甲、乙双方无异议自动解除。
2.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2023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

服务地点：

验收时间：按合同约定时间执行。

验收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质量保证金；同时乙方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5%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十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本合同即解除。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须全部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0%。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须赔偿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 凡依本合同约定的书面通知义务，通知方应以信函或电子邮件通知对方。

2. 甲方指定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邮箱：

3. 乙方指定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4. 任何一方以上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在变动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对方。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双方共同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上述地址及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法律文书。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甲方住所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执 6 份，乙方执 2 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公司规模：（大型、中型、小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时间：年月日

签订地点：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专业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972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磋商响应文件应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
- （4）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5）服务方案；
- （6）供应商优惠及服务承诺；
- （7）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反映其实力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一）磋商响应函

致：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激光制造研究所（采购人）

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4-972的采购文件，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的要求。核对发现有虚假、不一致或我方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提供的，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首次磋商报价详见响应函附录：报价内容一览表。
- 4、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本次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 8、如果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同意按磋商文件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 10、我方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我方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11、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2、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二) 磋商响应函附录

2.1 报价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水利水电建筑工程专业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磋商首次报价	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服务期	
服务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时间承诺	接采购人通知后_____小时内及时给予实质性响应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合计								
大写：元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单位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

本次磋商不再递交磋商保证金，需按以下要求及内容提供磋商承诺函，格式如下：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简介
- 2、响应文件中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条款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3、其他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如有）				
备注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离说明	索引
1				
2				
3				
4				

注:

(1)、“偏差” 栏中详细注明所投参数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投标单位应逐项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或按格式添加。

(2)、如所投参数与“技术要求” 中要求一致的部分，仍需在本表填列“与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一致”样，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方案

六、优惠及服务承诺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反映其实力的其他材料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附件 1：无违法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竞争，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竞争性磋商服务费承诺函

竞争性磋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水利水电建筑工程专业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972（）磋商中若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 的 名 称） ， 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 的 名 称） ， 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附件 4： 供应商及所投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供应商及所投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监狱企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金额

填报要求：

1.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是指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清单范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清单范围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